

12月17日，记者从兰州发改委获悉，截至目前，全市共制定了343项信用制度和政策，基本建成了纵横结合的社会信用体系。

近年来，兰州市坚持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水平高水平，帮助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起点。从共享平台和监督机制入手，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前，兰州市在2020年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中被授予“特色性平台网站”称号，意味着该市的社会信用体系取得了积极进展。

优化升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017年，兰州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市县(区)一体化建设的新模式，建立了市县(区)两级信用平台和门户网站。目前，兰州征信信息共享平台已收集数据超过4.17亿条，实现了全国公共征信信息目录的全面覆盖，为外界提供了超过110万份征信报告和界面服务;信用门户网站共有53个开通栏目并发布65,918条信息，已发布656万条公共信用信息。同时，为确保征信数据的安全，我市通过制定兰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门户网站安全管理办法》、《兰州市政府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审查工作指南》，对数据进行加密和屏蔽保护，身份认证和数据备份等手段和机制可确保平台和网站通过对保证的三级评估。

个人信用信息收集范围

兰州市通过不断更新征信数据资源目录，不断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有效提高征信信息量和质量。在市政大数据中心等平台的支持下，它收集了近4亿条个人信用信息，包括近20个类别的社会保障、公积金和生活费，涵盖各种职业和群体，例如公务员、导游、和执业医师。个人信用信息的比例高达110%。为了促进政府事务的廉正和建立司法公信力，对数据的价值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共有21,000名公务员和1,300多名司法人员建立了个人诚信档案，以协助政府部门实施监督。

123下一页末页共3页

